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九
扣
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5-272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节能”或“公司”）委托，担任中材节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和《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材节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材节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材节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中材节能符合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中材节能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126。

中材节能现持有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00492827M）。根据该《营业执照》，中材节能的住所为北辰区京津公路与龙洲道交口西南侧北辰大厦 3 号楼 5-9 层，法定代表人为马明亮，注册资本为 61,05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余热余压余气利用、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治理、新能源、照明节能改造（半导体路灯照明）、建筑节能系统工程项目的开发、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工程建设总承包；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展合

同能源管理服务；分布式电源的开发及建设；节能环保装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保温材料、机械电器的研发及销售；提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方案及技术咨询；代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产生的减排额销售业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材节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中材节能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材节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材节能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条件：

- 1、 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 2、 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3、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 5、 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 6、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节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中材节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及《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办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及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程序，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异动处理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节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中材节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2021年11月5日，中材节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马明亮、刘习德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 3、中材节能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4、2021年11月5日，中材节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生效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中材节能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 1、 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履行民主监督程序；
- 2、 取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
- 3、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5、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 6、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7、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8、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9、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成相应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节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依法履行上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职务依据及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的情形，并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和业务骨干。《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详细规定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各自可获授的股票期权的份额以及分别占授予总量的比例及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其他激励对象合计可获授的股票期权的份额、以及分别占授予总量的比例及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发表意见，确认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根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已在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中材节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节能已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中材节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中材节能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顺利实现，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中材节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中材节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5日，中材节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马明亮、刘习德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上述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董事马明亮、刘习德与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中材节能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中材节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节能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节能已按照《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中材节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6、 中材节能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 中材节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中材节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8、 中材节能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羽' (Yan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赖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赖熠' (Lai 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洁' (Zhao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1 月 5 日